



讲述历史
袁汁袁味

22 都想当天皇的老丈人

仁明天皇虽然立了自己的堂弟兼外甥做皇太子，但是毕竟有亲生儿子，心中十分不甘。皇后顺子也一直在耳边吹风。除藤原良房之外，藤原氏的子孙还有五六人在朝中身居要职。

说起藤原氏那是赫赫有名，藤原氏第一代就是著名的中臣镰足。中臣镰足因为辅佐中大兄皇子发动政变，诛杀苏我氏，开创大化改新，成为日本唐化的始祖，在临死前被赐姓藤原。藤原镰足死后，他的儿子藤原不比等继承了父亲的位子。藤原不比等是日本古代的大政治家，他制定律令、编撰史书。他的女儿藤原宫子是文武天皇的妃子，外孙成了圣武天皇，后妻所生之子成了光明皇后，外孙女阿倍内亲王就是后来的孝谦，称德女帝。

在藤原不比等的构想中，日本天皇富有权威，藤原氏握有权力，藤原氏通过把女儿送进宫中去做皇后，世世代代做现任天皇的老丈人、下任天皇的外祖父，以此来掌握权力。藤原不比等不但构想了这个政治构架体制，而且在他手里就开始实行了。

藤原不比等死后，以他四个儿子为代表的四家开始内斗，最后胜出的是藤原北家。到了平安时代，藤原北家开始出任摄政和关白，成了天皇家的外戚。

平安时代的后期，正是藤原氏权力最大的时候。他们一致认为仁明天皇的长子道康应该承继大统，而淳和天皇的儿子恒贞亲王被立为太子有僭越之嫌。藤原氏意欲废恒贞而立道康，恒贞焉有不知之理，只是苦于没有什么对策，只得如坐针毡、度日如年。

太子东宫的带刀舍人，自然不愿意自己的主子被废掉太子之位，于是联合当时日本的另一位名臣橘逸势，准备起兵强行拥立太子继位。橘逸势与嵯峨天皇和高僧空海，号称日本的“三笔”，是日本著名的书法家，但是政治经验不够丰富。

带刀舍人和橘逸势几番谋划之后，制订了强迫仁明退位、拥立恒贞继位的计划，但是谋划不周、消息走漏，被一网打尽。皇太子恒贞亲王也被废为庶人，道康亲王被立为太子。

道康亲王被立为太子，藤原良房功劳最大，因此被晋升为大纳言，地位仅次于右大臣，又兼任右近卫大将和民部卿。这些官职既有文职又有武职，此时的藤原良房既是文官又是武将，既是中央大员又是封疆大吏，大权在握、位极人臣。但是藤原氏有一个底线——决不做太政大臣。当官不当到最大，但是权力一定要握到自己的手里。当官当到最大的话，容易成为大家攻击的靶子。

藤原良房虽然做了驸马，但是他还是想做皇帝的老丈人，趁着道康亲王还没有册立正妃之际，就把他和公主生的女儿明子送过去为妃，来个亲上加亲，变成皇太子的老丈人。

后来，再经过藤原良房的接班人养子藤原基经的苦心经营，藤原氏一族就完全掌握了日本的国家权力。在天皇幼小的时候，他们出任摄政。

在日本历史上摄政有两种，一种是皇族摄政，一种是人臣摄政。比如说，推古天皇时代的圣德太子、齐明天皇时代的中大兄皇子，都属于皇族摄政。如果天皇年幼的时候由皇族以外的人摄政，就叫人臣摄政。从第56代清和天皇开始，藤原良房开了人臣摄政的先河，一直延续到第122代明治天皇为止。

小天皇成人之后不需要摄政了，怎么办呢？藤原氏担任关白，继续把持朝政。关白的任务是要统帅太政官和上层贵族，说白了就是要挟持天皇家。日本历史上的第一位关白是藤原基经，从此摄政和关白的职位都由藤原基经的子孙藤原北家的嫡流世袭。最后一位关白是第121代孝明天皇时期的二条斋敬。

(摘自《世界历史很有趣：袁腾飞讲日本史》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)



青春足迹
温暖记忆

24 自习室里求爱

生人，已经认识一个多月了，而且他和我是老乡。”

“这都什么年代了，还老乡见老乡，两眼泪汪汪呢。光咱们院可就有好几个老乡。”

“我和他是正儿八经的老乡，一个市的，讲的话都一样。”颜晓晨和沈侯也是老乡，可他们是一个省的不同城市，十里不同音，何况他们还距离蛮远，只能彼此勉强听懂对方的话，所以两人从不说方言。

沈侯冷冷地说：“我警告你还是小心点，现在的中年男人心思都很龌龊。”

颜晓晨忍不住笑起来：“你干吗？这么紧张不会是吃醋了吧？”

“我吃醋？你慢慢做梦吧！我是看在你好歹做过我女朋友的份儿上，提醒你一声。”

颜晓晨说：“谢谢提醒！你怎么正好在校门口？”

沈侯说：“没事干，想去自习室复习功课，可一个人看书看不进去，想找你一起去。”

颜晓晨本来没打算去上自习，可难得沈侯想看书，她忙说：“好啊，我们直接去自习室。”

到了自习室，两人一起温习功课。沈侯看了会儿书就昏昏欲睡，索性趴在桌子上睡起来。

颜晓晨由着他睡了20分钟后，推他起来，沈侯嘟囔：“不想看书。”

颜晓晨说：“你已经当掉四门功课

了，再当掉一门可就拿不到学位证书了。以前当掉功课，可以第二年补考，但我们明年这个时候早毕业了，你去哪里补考？快点儿起来看书。”

沈侯懒洋洋地趴在课桌上，指指自己的唇，无赖地说：“你亲我一下，我就看书。”

颜晓晨有点生气：“你把我当什么？你都和我分手了，说这些话有意思吗？”

沈侯说：“就是分手了才后悔啊，我都还没亲过你，想着你的初吻有可能便宜了别的男人，我可真是亏大了。不如我们现在补上？”

颜晓晨瞪了沈侯一眼，一言不发地埋下头，默写英语单词。

沈侯推推她：“不是吧？开个玩笑而已，你生气了？”

颜晓晨不理他，继续默写单词。

沈侯叫：“颜晓晨！颜晓晨！晓晨！晓晨！”

颜晓晨当没听见，沈侯猛地抢走了她的笔，得意扬扬地睨视着她，一副“看你还不理我”的样子。

颜晓晨低头去翻书包，又拿出一支笔，沈侯有点儿傻眼，默默地看了一会儿，居然又抢走了。

颜晓晨盯着沈侯，沈侯嬉皮笑脸地看着她，一副“你再拿我就再抢”的无赖样子。

颜晓晨一共只带了两支笔，想从沈侯手里夺回，几次都没成功，不得不说：“还给我！”

沈侯笑眯眯地说：“你告诉我一句话，我不但把笔还给你，还立即好好看书。”

“什么话？”

沈侯勾了勾手指，示意她靠近点儿，颜晓晨俯过身子、侧耳倾听，沈侯凑在她耳畔，轻声说：“告诉我，你爱我！”

他的唇几乎就要吻到她，温热的呼吸吹在她耳朵上，就好像有电流从耳朵传入了身体，颜晓晨半边身子都有些酥麻，她僵硬地坐着，迟迟不能回答。

沈侯却误会了她的意思，笑容瞬间消失，他猛地站了起来，收拾着课本，想要离开。颜晓晨赶忙抓住他的手，自习室里的同学听到响动都转头盯着他们，沈侯不客气地看了回去：“看什么看？没见过人吵架啊？”

上自习的同学全都扭回了头，耳朵却支棱着，静听下文。

沈侯手里还握着他刚抢走的笔，颜晓晨握着沈侯的手，在笔记本上，一笔一画地慢慢写字。三个歪歪扭扭的字渐渐出现在笔记本上：我爱你。

等三个字全部写完，沈侯的眉梢眼角都是笑意。

他静静地坐下，把整页纸都撕了下来，仔细叠好后，对颜晓晨晃晃，放进了钱包：“这是证据，哪天你变心了，我会拿着它提醒你。”

(摘自《半暖时光》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)

沈侯说：“男人对女人好，从来不会是只为了做普通朋友。”

颜晓晨郁闷：“你看他的样子像是没女人追吗？需要煞费苦心地泡我吗？”

沈侯不屑地说：“斯文败类！你们在哪里认识的？”

“我打工的酒吧。”

沈侯的声音一下子拔高了：“颜晓晨，你有没有搞错？酒吧认识的陌生人你就敢坐他的车？”

颜晓晨好性子地解释：“不算是陌